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各位早晨。歡迎出席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 9 章有關拆建物料的管理進行的第二次公開聆訊。證人包括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陳永生先生、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韋志成先生、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蔡淑嫻女士、土木工程署署長劉正光博士、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程錦昌先生、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陳志恩先生、拓展署署長黃鴻堅先生、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先生及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棟剛博士。

首先請劉慧卿議員提問。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上次會議已討論了第 9 章有關填料的部分內容，今天預計不會再作討論，但昨晚收到一些文件，在此讓大家知悉。就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上次的聆訊曾提及在第一期填海工程沒有利用 360 萬公噸拆建物料作填料；資料提到會將那 360 萬公噸拆建物料在第二期工程用作填料。這工程已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卻未通過財委會，署長會否就這些資料在財委會的文件內清楚地說明？或許議員會有問題發問。我參考數年前的會議紀錄，當時我亦曾提問會否用這些物料填海，當時的回應是肯定的，但結果沒有實現，所以我在此問清楚，希望署長記錄在案。

就機會成本的數字在上次的聆訊得不到明確的答案。現在地政總署署長呈交的數字顯示，每年的費用約為 400 至 500 萬元，這個數字我們亦記錄在案。署長可否證實在第二期工程中一定會以這 360 萬公噸拆建物料作為填料？會否將第二期填海工程的所有資料在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詳細例明？多謝主席。

主席：

劉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劉正光博士：

多謝主席。文件還未呈交財委會，但工程合約已發給承建商，第二期填海工程修改了的圖則及那些泥的運用，已包括在內。

劉慧卿議員：

文件還未呈交固然好，因為這樣才有機會否決。在文件呈交財委會之前，署長可否夾附給承建商的工程合約予財委會，讓議員知道這背景，即有 36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沒有在第一期工程使用，將會在第二期工程中使用，並且已列於合約內。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劉署長，這樣可以清楚地作出交代，因為並不是每一位議員都是帳目委員會的委員，在財委會不須重複解釋，亦可有清楚的紀錄讓我們作出跟進。

土木工程署署長：

可以。

劉慧卿議員：

就這部分，我已提問完畢，其他議員是否有補充？

主席：

李華明議員似乎想就此部分提出問題。

李華明議員：

我想就土木工程署程先生最近的覆函作出跟進。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是用第一期填海工程未能用到的 360 萬公噸填料；在第二頁提到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設計上的改變，因為修改而要支出 5,200 萬元。這改變是因為本身需要，抑或為了吸納那 360 萬公噸的填料而改變設計？如果是後者，則這個做法是非常荒唐，因為設計改變而牽涉額外 5,200 萬元的開支。署長可否清楚地解釋 5,200 萬元改變設計的開支的原因是甚麼？

主席：

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程錦昌先生：

容許我就這問題作出回應。這改變是因為要進行工程上，正如來函所說，要填一個 channel，另外是表面兩米的填泥有所改動。填泥是有其他方法，現在採用的方法是公眾填土，原本的泥是 imported fill，即從外面運入的填料；支出就是反映這兩樣開支，費用並沒有特別增加。若要得知實際上在整個過程內要增加的支出費用，可以就第一期計劃支出的費用與第二期的費用作比較，第一期原本支出的費用是 8,000 多萬元，並沒有用到，而代之以砂，砂的費用是 3,900 萬元；而第二期設計改變的費用是 5,200 萬元。即 5,200 萬元加 3,900 萬元，較原來的 8,000 多萬，分別就在此。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他的意思是會多支出約 200 多萬元。

李華明議員：

我有點迷失了，主席。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我再詳細地說明，若是用泥，第一期工程費用是 8,360 多萬元，以 8,400 萬元較簡單，但我們沒有用泥，而以砂代替，填砂費用是 3,930 萬元；而第二期更改圖則費用是 5,200 萬元。所以未有使用的費用是 8,360 萬元，支出的費用是 3,930 萬元加 5,200 萬元，即 9,130 萬元，其分別則是多了 770 萬元。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第一，上次聆訊提及 8,400 萬元是運輸及把泥 sorting 的費用，因為那些泥始終要經過 sorting 才可用作填海工程。那麼這費用不過是延遲使用，第二期工程仍要用上這 360 萬公噸的填料，我不認為該筆費用等於消失了，如果是用作運輸及 sorting 費用，第二期工程仍須運輸及 sorting。第二，剛才程先生的意思是否只有 700 多萬元是額外開支？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第一，5,200 萬元已包括了運輸費；第二，雖然有 770 萬元的額外開支，因經過改動，填了一個 channel，就多了接近 one hectare 的地。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5 月 15 日的來信提到 “The total estimated cost of the design changes is about \$52 million”。原來是包括 sorting 等費用，而不單是 design change。不知為何會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這樣寫？上次提到要 8,000 多萬元，同樣是 360 萬公噸的泥，這次卻可以減這麼多錢，並包括將 temporary channel 提高 2 米。兩者的分別是甚麼？

主席：

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我就其中的分別作出解釋。我們的在第二期的做法是填表面 2 米的泥，而在第一期施工時有特別需要，要在填泥時要混合砂的 filter，在到達相當厚度的泥就要隔一層砂，這是技術上的要求。由於這附加要求，在 360 萬公噸填料的開支就多出約 3,600 多萬元。

主席：

程先生，我希望弄清楚數字，上次聆訊你提到第一期工程若用泥，費用是 8,360 萬元，而第二期工程用同樣數量的泥只需 5,200 萬元。李議員提問為何兩次用同樣數量的泥所花的費用有所不同，你在上次聆訊時說 8,360 萬元是運輸及 sorting 的成本，第一期使用或第二期使用理應都要 8,360 萬元，而不應在其中一期少了支出成本，現在程先生解釋這 8,360 萬元不僅是運輸的費用，而是在設計上有鋪砂的費用，計算出來的費用應該是 8,360 萬元減去 5,200 萬元，即多了約 3,160 萬元，但剛才你說是 3,600 多萬元。我想你要提供兩個數字的 breakdown 給我們，讓我們作出比較，否則要花長時間解釋，你所說的數字都不符的，這樣我們很難作出處理。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分別是 3,160 萬元的費用，剛才我說的是 360 萬公噸的泥。第一期 8,000 多萬元的費用是包括將泥篩選、運輸及將泥運去倒進竹篙灣，然後再填平，因為沉降的問題有技術需要，在填泥的過程中，像三文治般，到了相當深度就須加入砂作 filter，希望 consolidation 能夠達到我們的特別要求，360 萬公噸的泥是由底一直填上去。第二期工程的做法是將 360 萬公噸的泥分布在整個地盤表面的 2 米，並非由底填上去，在不同形式的分別下，跟第一期工程的工序不同，實際上所需費用只是 5,200 萬元。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的理解是修改設計所需費用是 5,200 萬元，若第一期工程依足計劃去做是 8,360 萬元，但仍有其他開支，所以不能單以 8,360 萬元減去 5,200 萬元，是沒有省去開支的，反而要多花 700 多萬元。

主席：

我稍作解釋。如有錯誤，請程先生更正。第一期工程用砂作填料，成本是 3,930 萬元，第二期工程在修改圖則設計後，用回 360 萬公噸的泥，成本是 5,200 萬元，所以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的總成本是 9,130 萬元，對比原先完全沒有改動時，要以用泥和砂過濾的方式，成本是 8,360 萬元。所以，今次更改圖則後，總成本是 9,130 萬元減上次原設計的 8,360 萬元，總共多花 770 萬元。這解釋是否正確？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是，正確。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700 多萬元並沒有包括機會成本，機會成本是每年 400 至 500 萬元。還需等多少年？

主席：

機會成本是土地的成本而非工程的成本。以我們的角度來看，是要兩者一併加起來。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署長回應還需等多少年？

主席：

請劉署長作出回應。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想就 740 萬元的額外費用作出解釋。程先生亦有提到第二期工程的泥是填多了的地方的。要計算這些多出的地方，又如何計算呢？在機會成本方面，本身已有許多人在地盤上施工，根本無法出租；雖然機會成本確有一個數目，但實際上……

主席：

我們明白工程的實際支出與機會成本是兩樣不同的東西，我們會小心處理。劉慧卿議員問的是物料要在那地方堆放多久才能用在第二期工程。工程合約已發出，你們應該清楚何時可將泥運走。

土木工程署署長：

如果通過財委會的批准，我們將會在年底招標。

主席：

承建商何時動工？

土木工程署署長：

若承建商可在 2003 年施工，即 2003 年可以運泥。

主席：

還有一年時間。

劉慧卿議員：

總共等候了多少年？

主席：

正常情形下，第一期工程應已用了泥，距離現在多少年？

土木工程署署長：

是的，約 2 年的時間。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劉慧卿議員：

等了 2 年。

主席：

拖延約 2 年時間。

劉慧卿議員：

主席，就機會成本，署長與我們爭拗。覆函最後一段提到堆填的費用。石禮謙議員更提到 125 元、215 元的費用昂貴，這裏提到機會成本是 90 元一公噸，以你的說法都是作貯存之用，這數目如何計算出來？這覆函是否由你們提供，這裏就肯說機會成本是 90 元一公噸？而你又認為地政總署提到機會成本每年 400 萬元是不正確的。哪個才是正確的邏輯？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我想那封信是 Lands Department 發出的。

劉慧卿議員：

是 5 月 15 日你們的覆函，第二頁的最後部分，Cost of Landfill。

主席：

第二頁的最後部分。

劉慧卿議員：

是程先生簽署的，剛才李議員就是多次就上面部分提問。

主席：

是程先生簽署的。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那是指堆填區，資料是由環保署提供的。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劉慧卿議員：

你是否認同？你認同才會把這些資料放在信內，這是同一原理，有個地方讓你堆放物料，假使你不堆放，也有其他人將其他東西堆放在堆填區。按署長的邏輯，反正也遲早有東西堆放，為何要收取每年 400 萬元的費用？石議員更訝異要收取 90 元一公噸的費用，既然你將這些資料放在信內，我以為你是認同的；如果不認同的話，應先與其他部門談妥才提出這個數字。其實 215 元與 125 元已討論多時，你現在才表示不同意嗎？

土木工程署署長：

對於劉議員的說法，我不是很明白。

劉慧卿議員：

主席，可否協助解釋問題？

主席：

石禮謙議員想協助解釋。

石禮謙議員：

主席。那地方的 opportunity cost 是 400 萬至 500 萬元，即是說如果將此地出租，可得到 400 至 500 萬元租金，這就是 opportunity cost。你們是否應付出此費用？以社會角度來看，你們是有社會的責任去收取 C&D 物料。以地政的角度，將其出租可得到這數目，你們是沒有付出而使用了這地方。這樣的說法是否明確？

劉慧卿議員：

信中提到 90 元一公噸的機會成本，你亦可用你們的邏輯。我的問題是 90 元一公噸的數字如何得來？你的解釋是始終會有東西堆放在此，為何要收取費用。署長剛才的邏輯似乎如此。署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主席：

署長。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地政總署提及將軍澳每年 400 萬至 500 萬元的機會成本。我的意思是，實際上將軍澳仍是一幅工地，是否能將其出租呢？這只是一個數目而已。

劉慧卿議員：

堆填區更不能出租，為何可收取 90 元一公噸的費用。如果以能否出租作為方可計算費用的邏輯，便很複雜。

Can we ask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explain? I am sure you understand the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s logic but how do you come up with this \$90 per tonne as opportunity cost for the land? You cannot rent the land. Maybe you can. Can you explain?

主席：

請羅先生協助回應。同時工務局亦可以作出回應，這都是你轄下的部門。羅署長。

Mr Robert LAW,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

Chairman, I will try. The issue about the opportunity cost and how much it should be first arose when Members were interested in finding out about the true cost of C & D materials going to landfills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PWSC papers. W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reasury, arrived at a notional cost for this and I understand that the basis for it was looked a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that if we had to buy this land to form the landfills – our actual municipal waste landfills – it is land that is agricultural in nature and the average price for agricultural land worked into the equation works out at \$90 per tonne. It is not about what we might otherwise have done with the land. It is about how much notionally we would have to pay to buy it.

Chairman:

Right. Thank you. 陳局長是否想協助回應？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陳永生先生：

主席，我想先作出回應，然後或者請劉署長作 follow-up。地政總署的信件第一頁 (a) 項提到，土木工程署正申請一幅地作為以供貯存拆建物料將來之用。那 360 萬公噸的泥在未使用之前，可否貯存在那幅地，從而令 land opportunity cost 的損失減至極少或完全沒有？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請程先生作出回應。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現在將軍澳的那幅地，地政總署與我們之間的安排，亦是以一個工程用地的形式。

主席：

我想就議員的提問作出解釋。政府部門計算成本，一般都計算自己或與其他部門的支出，這是現金的成本。你們的概念是這幅地提供給你們使用而不收費，便不必計算成本；而議員的概念，除工程費用支付予承建商的 770 萬元額外支出之外，此幅地作貯存物料之用。通常這種情況，若將這幅地出租給其他部門或其他人士，可收取多少機會成本的租金？地政總署提供的數字正是如此，即假設附近一幅地，如將此地出租，可在兩年內收回 400 多萬元租金，這正是機會成本的意思。

羅先生就 90 元一公噸作出解釋，即如果買地作堆填區，就有另一個價格，是整個香港的平均價。但似乎並不適用於此工程，我們是理解的。但議員希望建立一個觀點，除 770 多萬元的額外工程支出，還有一個隱蔽的成本。如果你將此地在這兩年內出租，對整個政府來說，機會成本是 400 至 500 萬元。

劉慧卿議員：

每年 400 至 500 萬元？

主席：

對。

劉慧卿議員：

兩年便是 1,000 萬元。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機會成本與支出成本並不相同。因此，我們未必會加在一起，我們可能會將其分開解釋。你們會質疑，就算你們不用作堆放物料，這兩年政府亦未必會將其出租，未必會有現金的收入，這可能是你們的概念。分別正是在此，一個是現金的概念，另一個是經濟的概念。

劉慧卿議員：

主席，剛才羅署長亦有提到，這個數目是庫務局計算出來的。如果此論據成立，215 元或 125 元一公噸的價格肯定會有爭議，125 元一公噸已沒有計算機會成本。主席，可否請庫務局局長作出回應，因為是庫務局計算的？署長似乎並不接受此論據。

主席：

石議員，你是否一併提問？

石禮謙議員：

我希望作出澄清，我希望署長回應，第二期工程是否確實多支付了 770 萬元？

請大家參考信中的表。在第二期工程，原本亦有 1 980 萬公噸的泥堆放，亦有其成本，770 萬元並不單是 360 萬公噸泥的額外開支。現在所用 2,300 萬元的成本已包 1 980 萬公噸的泥在內。現時未必是多了 770 萬元，因為原本亦需有 1 980 萬公噸泥的成本。我希望政府詳細地參考這些數字再作回應。

劉慧卿議員：

庫務局局長能否就我提問機會成本的問題先作出回應？

主席：

好的，謝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3)謝曼怡女士：

我相信土木工程署並不是否定堆填區的機會成本，要不然他們亦不會在覆函中提到。而 125 元一公噸這數目，事實上在所有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公開文件中亦提及很多次，因此我相信土木工程署並不否定機會成本的計算方法。反而可能會出現混亂的地方，是剛才署長提到第 137 區無論如何都會用來當工地。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地政總署的信件提到 10 公頃的地方。如署長所說，因為須堆放物料的時間兩年多，堆放的範圍其實正是在 10 公頃之內的，因此計算機會成本不是 400 至 500 萬元，只因今次推遲和更改工程設計而引起的，是否這個原因？是絕對，還是相對 marginal 的原因？是否這分別而產生誤會？

主席：

不是誤會，而是議員希望能夠清楚地提供數字。如果有不明白之處，我們希望記錄是接受和說明。請蔡女士回應。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蔡淑嫻女士：

主席，我嘗試就機會成本作出解釋。我認為 360 萬公噸的泥與堆填區的機會成本是沒有關係。議員於上次聆訊提到此問題，因此程先生便在回信中對此作出回應。但問題何時會發生？如果將 360 萬公噸的泥貯存在堆填區時，便需計算。但 360 萬公噸的泥並沒有棄置在堆填區，由頭到尾的安排是第一期工程用不着，土木工程署應審計署建議，盡量用於第二期工程，所以一直貯存在將軍澳第 137 區工地。

剛才亦提到工程成本增加了 770 萬元，但議員認為亦應計算地的機會成本。劉署長認為，地的機會成本不是很實在的，因為這幅本身是工地，應該不能出租的，這個我想應該由議員決定。但地政總署則提到，如果這幅地不貯存 360 公噸的泥，以短期租約出租的收入來計算機會成本比較恰當。堆填區的機會成本在這個事件上應該用不上，因為從來沒有貯存在堆填區。

主席：

這兩個並不能加起來，一是用作堆填區，另外是這用途，而這用途實際已很清楚。地政總署的覆函中提到，長遠而言，Lot area 137 是用作 deep water front industry。現在仍作為工地，亦沒有具體時間用作其他用途，實際上正在重新考慮。現在作為工地，就不可以作其他用途，所以機會成本是每年 400 至 500 萬元的計算是準確的，因為清楚那塊地在這個地段與附近地方相對租金成本計算出來的數字，而不是就整體香港計算的籠統經濟數字，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就計算成本方面，政府帳目委員當然會有結論，而政府亦應該有結論。否則將來收取費用時，公眾便覺得很兒戲。我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坐下商討一下，對貯存在工地是否有機會成本。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不如這樣吧，我們請庫務局協助，議員的方向已很清楚，計算成本實際支出超過 770 萬。石禮謙議員的提問亦未能得到解決。地政總署提到這幅地的機會成本每年是 400 至 500 萬元，即使用這幅工地的機會成本。請庫務局幫我們計算一下，這就不必再爭拗了，我們知道支出成本和機會成本正如橙和蘋果是兩回事，但亦可量化為金錢的數額，這是我們明白的。

庫務局副局長：

主席，對不起，我今天早上才看到這覆函，尚未有機會討論有關的細節。我在會後再了解一下有關情況，如果有需要，我會再作補充。

主席：

好的，謝謝。土木工程署署長只考慮自己部門的支出，但我們則考慮整個政府的經濟及金錢成本，所以是較難作出回應。

石禮謙議員提問填料噸數問題，那不是價錢，你所引用的數字是噸數，署長想告訴你第二期工程原本用 1 980 萬公噸泥，現在用了 2 340 萬公噸泥，即是多用了 360 萬公噸泥，exactly 上次沒有用到的數字，。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問題其實很簡單，原本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各須多少費用，然後實質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有多少支出，這樣便一目了然。

主席：

剛才已把數字計算出來了。

石禮謙議員：

該數目很混淆。

主席：

我再解釋一遍。第一期工程，若用原來設計是 8,360 萬元的費用，但後來將填料改為用砂，工程費用是 3,930 萬元，第二期若沒有改變原本設計便沒有額外成本，那就不用理會了，但因更改設計圖則多用了 5,200 萬元，但可用去那 360 萬公噸的泥；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第二期多用了的 5,200 萬元加上真正用去的工程費用 3,930 萬元，更改圖則後的工程費用總額為 9,130 萬元，相對於完全不改變圖則，原本計劃的工程費用應是 8,360 萬元，所以兩個數字相減多了 770 萬元。這是工程費用，是真金白銀支付的，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這些額外的費用，是否因要處置這 360 萬公噸泥而造成的？本來是不需要的，是嗎？

主席：

劉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可以這樣說。但真正的支出，則須待標書批出後才知道。

主席：

這是一個估計的數字。

劉慧卿議員：

即你刻意製造一個用途將填料用完，因為有 360 公噸泥每年的機會成本是 400 至 500 萬元。可能在第一期工程是需要的，但工程合約出現問題，稍後再作討論，現在須另找一個辦法用去這些泥，所以故意製造一些工程。本來的計劃是沒有的，故意製造工程後，則有 770 萬的額外開支，是否這樣的情況？

主席：

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我們不會為了處理這 360 公噸泥，而故意製造一些工程。現時的工程，我們將入口泥代之以公眾填泥，這樣亦多了一幅地可供使用。剛才署長亦提到，這方面亦有本身的價值，大家如何衡量其價值，大家的看法未必一樣。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希望他們提供資料，包括第一，8,360 萬元包括運輸費用多少、sorting 費用多少，更改設計圖則後 5,200 萬元包括運輸費用多少，sorting 費用多少和更改設計圖則的費用是多少。

主席：

或者仔細些，提供一個 breakdown 給我們，這並不困難。剛才署長亦提到用多了錢，機會成本亦用多了，但相對就多了一公頃的填海土地。至於這幅地將來有甚麼用途，當然與他無關了，價值多少亦是將來的事了。

劉慧卿議員：

為何會多了一公頃土地，設計應有其用途，因為要處理這 360 萬公噸泥，這樣就更改設計圖則，即當時是沒有這要求，現在製造一些工程出來嗎？

主席：

現在是多了一幅土地。

劉慧卿議員：

為何這樣奇怪呢？其實並不需要，第一期工程因沒有用去這 360 萬公噸泥無法交代，於是設法在第二期工程使用。你是否想告訴我們，多出來的這幅地的用途如何也不知道？

主席：

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主席，這幅土地主要是填坑工程而產生的。對於填坑工程，以前亦有計劃將來需建一條路，不過該計劃暫時未能落實何時才建一條路。填了並不會影響將來的計劃，如果將來有計劃推行時，亦需要填，所以並不是為了處理這 360 萬公噸泥而製造一些工程出來。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劉慧卿議員：

無緣無故多了一條路，真是越講越離奇，是經過哪方面的批准？因為當時的設計並沒有的，實際上是哪個局負責這些事情的？為了處理這 360 萬公噸泥而填多了一幅地，而當時是沒有這樣要求的。

主席：

劉博士。

土木工程署署長：

竹篙灣第二期的山也有條水坑。

劉慧卿議員：

本來並沒有這項計劃，現在故意在竹篙灣第二期工程進行填坑工程嗎？

土木工程署署長：

因為山邊有水流下坑中，坑把水接收後再流出去，事實上我們覺得在第二期是需進行填坑工程的，因為水平的高度有所改變。不利用這種填料，也會利用另一種填料去填。

劉慧卿議員：

但原先的計劃是沒有的？

土木工程署署長：

不是，始終都是要填。

劉慧卿議員：

即有計劃需要填的？

土木工程署署長：

是的，以前的計劃是用石或其他方法去填，現在則用這些填泥。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劉慧卿議員：

即並不是製造出來的？

土木工程署署長：

不是。

劉慧卿議員：

在第二期本來也有計劃進行這工程的？

土木工程署署長：

始終是要填的，填到山邊有個坑就要填。

劉慧卿議員：

但不知道填出來的那幅地將如何運用？

土木工程署署長：

現在並不清楚迪士尼所要求的範圍有多大。

劉慧卿議員：

主席，怎會這樣的呢？連要求範圍也不清楚？你喜歡就填多一公頃或填少一公頃嗎？

土木工程署署長：

第一期的土地並不是全部用於迪士尼公園，迪士尼公園仍未有一個正式的公園範圍。

主席：

劉議員，請讓劉江華議員嘗試提問。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劉江華議員：

我亦希望跟進這方面。無論將來我們有甚麼的判斷，部門一定要清晰其來龍去脈。信中提到第二期工程在修改圖則後，由 1,980 萬公噸增至 2,340 萬公噸，剛好是 360 萬公噸，表面上是用了審計署所批評的 360 萬公噸未用的拆建物料，但你卻否認，說是有一個坑要填的。我想請署長提供文件清楚說明在甚麼時候決定填坑、填坑的理由及功能，抑或是應審計署的建議而用這 360 萬公噸填料去填坑。

第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 頁註 7，指出 2000 年第二期填海工程的初步設計階段估計可採用約 1,100 萬立方米公眾填料。我不知道 1,100 萬立方米與 1,980 萬公噸的分別，何時將其更改為 1,900 萬公噸及再增至 2,340 萬公噸？

主席：

蔡女士想作出回應。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單位上是有差異的。1,100 萬是立方米，1,980 萬是公噸。

劉江華議員：

我知道。那 1,100 萬立方米是等於多少公噸？是否等於 1,900 萬公噸？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一立方米約等於 1.8 公噸的重量。

劉江華議員：

即大約是相等的重量？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是的。

主席：

我覺得兩位劉議員對修改圖則的理據仍有懷疑，改則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才產生，若要在公開聆訊中要查核所有文件和了解設計的改動，是相當困難的。這是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一些新資料，我希望審計署署長研究有關改則的文件，或需熟悉工程的人員協助了解其中的改動，如何堆放那 360 萬公噸的泥和必要性方面等，作資料的調查後，再向議員解釋。深入的了解可能須到現場視察、考慮設計改動的必要性多出甚麼地方、比較圖則等，坐在這裏發問，是相當廢時的事，未必會有結果，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同意由審計署再作跟進。但我剛才提到的是一個很簡單問題，署長回答我，就可以了，署長是否應審計署提出 360 萬公噸的填料而進行填坑工程？還是原本有填坑工程而剛好需要 360 萬公噸填料？

主席：

劉博士。

土木工程署署長：

簡單來說，是。

劉江華議員：

是甚麼？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們應審計署的要求在第二期工程多用些泥，所以要更改其設計，並非改其用途或其他方面。我覺得議員不應該認為我們要有特別的問題，我們只是將圖則修改。

主席：

我們自己證實會較困難，由專業和獨立的審計署去研究一下和作一個見證，議員會較易接受。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們是不介意，我們常說 change in design。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我明白，好嗎？劉議員，我們請審計署協助跟進設計的必要性，已有表面的解釋，但若不對比設計圖則、所得結果、計算工程成本，大家都說不清楚，陳署長。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我們盡量跟進，但要視乎時間等方面，希望他們能提供足夠資料。

主席：

謝謝，署長。我希望討論工程合約方面。工程合約是其中主要的問題，浪費亦非常嚴重，署長接手跟進，劉博士亦很願意合作，我們是否可以開始討論工程合約的問題？請劉慧卿議員提問。

劉慧卿議員：

我只想多說一句，希望陳署長跟進時考慮到我們擔憂是最初沒有這計劃而刻意找地方來把那 360 萬公噸填料填下去，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善用那 360 萬公噸填料？似乎是沒有這個需要，你們在跟進時，希望集中在這一點上。

主席，就合約的問題，報告書第 2.15 段提及兩份合約的背景，一是將軍澳合約，另一份是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合約。將軍澳簽約的日期是 1999 年 10 月；而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簽約日期是 2000 年 4 月。審計署署長指出土木工程署署長在處理方面出現問題，就是在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合約內提出一個額外的規定。規定將軍澳合約承建商要在 2001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第 W30 區的工程，以趕及運送泥到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合約使用。庫務局局長亦指出，這種做法對政府造成潛在的財務責任，處政府於不利的位置，亦是不審慎的做法。而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的其中一個解釋是將軍澳合約承建商初步建築計劃顯示可如期在目標日期完工，並沒有先取得將軍澳合約承建商的承諾，導致最後要簽署補充協議，是否在處理方面很失策？在報告書第 2.21(b)段，庫務局局長批評你的做法不審慎，你會否像楊啟彥般因錯誤而道歉？抑或報告書內有些情況沒有被寫下來？

主席：

劉署長。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土木工程署署長：

多謝主席。劉慧卿議員說得對，是應着眼於時間表來考慮。我們在 1999 年 10 月批出將軍澳合約，任何合約施工後，承建商要向我們提供工程預計的進度。在工程預計進度內，提及在 2001 年 7 月我們要用的某一幅地可以完工；而竹篙灣填海工程是在 2000 年 4 月簽訂。直到 4 月為止，工程進展得相當順利；直至 2000 年 9 月，我們才發覺將軍澳工程有所延誤，承建商預計的工程進度並不受合約明文規定，即並非一定依照預計進度完工。我與同事認真地考慮過這方面的問題，在承建商做得相當好而沒有障礙的情況下，為何要與他討論協議和額外付款？但當我們知道在 2000 年 9 月有所延期時，就立刻向他們提出。在這事件上，我覺得同事當時的做法是有一個好的 intention，意向是好的。

主席：

劉慧卿議員，容許我稍作跟進，因為剛才你所提供的日期沒有記錄在報告書內。

土木工程署署長：

報告書內是有的。

主席：

我現在才知道批出合約的日期是 10 月。

劉慧卿議員：

在報告書第 2.15 段有提到。

主席：

第 2.15 段只提到批出年份是 1999 年，沒有提到 10 月。

劉慧卿議員：

是有的。1999 年 10 月。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對，在段落的開題。報告書內似乎沒有 milestone date，即工程進度的指標。我的疑問是你如何察覺 4 月時工程進度順利，而 10 月的工程進度有所延誤？如有指標，在合約內會有指明，工程進度如有指標的日期，跟進應不會有困難。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曾提到任何工程合約施工後，承建商要呈交預計工程的進度，例如這項填泥工程的進度和完工的日期。在其呈交的計劃表上，清楚看到在 2001 年 7 月前可將泥運送到竹篙灣第一期，每個月工地的工作人員按工程的真正進度與預計進度用紅油畫上作紀錄，清楚地知道其進度。我們每月都有人員在工地監察工程進度及預計進度，並作出比較。如每月的進度與預期的進度相同，就可以知道沒有阻滯。但如果在某個月未能完成這個月預期要做 10 立方米的工作，我們就會劃在圖表上，我們就知道有延期。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署長回應時提到一個新的原因。他的原因是因為將軍澳合約工程進展順利，於是在 2000 年 4 月簽訂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合約時，沒有必要多花費與將軍澳合約承建商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是要承建商承諾達到預期的日期。因為進度順利，而他預計可在預期內完成，所以沒有必要花補充協議的費用。但報告書第 2.20 段署長回應時並沒有提到這項解釋。庫務局局長現在聽到這新的原因是否認為是原因之一？聽起來似乎合理，本來預計可以完成的。但亦有另一個問題，就是竹篙灣合約有額外規定，而將軍澳合約內沒有明文規定要在建議日期完工，這樣是否保險的做法？

第一，我不明白署長為何在第 2.20 段回應庫務局局長批評時提出很多解釋，沒有提出這原因，這原因我覺得是值得考慮的，庫務局局長是否知道原因？補充協議是須花費，亦請清楚說明費用多少，庫務局是否認為，因為向第二個新合約所作的承諾，所以簽署補充協議會更為安全，所花費用相當值得呢？這可能是多此一舉，因為承建商原本可以在預期內完成工程，抑或妳仍希望有保險。妳覺得補充協議的費用是否值得？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庫務局副局長：

我們當時的考慮點並非在於費用或這費用是否值得。我們純粹是考慮因為有兩份合約，如要在第二份合約作一個承諾，肯定第一份合約的承建商在預期內能完成某項工作，而我卻沒有信心和沒有明文規定要求第一份合約的承建商完成，但在第二份有效力和有約束力的合約內放入這個承擔，是否不太穩妥呢？我們是從這角度去看。土木工程署亦有向我們解釋，當時有份參與工程的同事亦看到將軍澳工程的承建商初期的工程進度相當好，沒有估計他們後來的進度會慢下來，這點我們是知道的。但我們的考慮點是有兩份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有一個有約束力的條文，要求第三者作出承諾，而這第三者未曾作過真正的書面承諾，這裏可以有改善的地方。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署長已聽到庫務局局長的回應，我想問劉署長，當時你估計補充協議的費用是多少？是否工務部門不做這些工作，因為你單靠口頭協議而去作出第二個承諾，這樣是否不安全的做法？

主席：

劉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們在第 2.21(a)段已作出回應。

主席：

第 2.20 段才是你的回應，第 2.21 段是庫務局的回應。

土木工程署署長：

第 2.21 段提到土木工程署認為沒有必要事先取得合約承建商的承諾，我們提到承建商初步的建築計劃顯示可以達到目標。劉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沒有向庫務局道出這原因。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劉慧卿議員：

承建商預期可達到目標，你已多次提到。最主要的是你認為不應該多付費用給承建商，因你預期承建商可以達到目標，為何要簽訂補充協議？但因為在第二份合約的承諾，補充協議須付多少費用？在簽訂第二份合約時，某些規定在第一份合約所沒有的，都照樣作出承諾嗎？這是你一般的做法嗎？

主席：

劉議員的意思是你的解釋反映到你當時作了一個判斷，工程進度是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庫務局及劉慧卿議員的觀點是，你的判斷能否代替一個有效合約的規管？這是兩回事。劉慧卿議員希望提問，你是否覺得應該有一個合約規管，抑或只是一個判斷便足夠，如果是一個合約規管，那需多少費用？

劉慧卿議員：

署長就是不希望多花任何費用，明知是可以達到目的，何必多花費用，我想問會花費多少？而我認為就算多花費用亦是值得，因為你對其他承建商作出了承諾。

主席：

劉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們當時沒有計算具體的費用。

劉慧卿議員：

那你的回應為何說不想多花費用？

土木工程署署長：

費用是無可避免的，合約條款本來已訂下，但正如主席所說，要有一個 milestone date，一定需要額外費用才行。

劉慧卿議員：

又不計算費用，又不做，我覺得庫務局局長的批評是正確的。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劉議員提到當時的判斷是完全依賴承建商保持一個合理的進度，事實證明這判斷是錯誤的，事後是出了問題，在工程安排方面是否沒有合約仍有足夠保險？雖然須多花費用，但劉議員詢問這些費用是否值得去花？你還未回應。

土木工程署署長：

事後來說，當時的合約是應該有 milestone date 的。

劉慧卿議員：

我們希望其他工務部門亦有此看法，因你有兩個合約，向第二份合約作出了一些承諾，而前一份合約卻沒有承諾可以做到，問題就產生了，第 2.23 段提到部分直立式海堤倒塌，我稍後亦會就此問題提問。因此，我們覺得庫務局局長的批評是成立的。我希望署長能夠接受這樣的批評，還是你仍要爭拗，既然進展良好，為何要多付費用作補充協議？在 2000 年 4 月，劉署長認為並不需要有補充協議。但以兩份合約的整件事情來看，庫務局就認為有漏洞。你現在是否接受？

主席：

韋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韋志成先生：

我想就第 2.15 段作出補充。我相信如果土木工程署在 1999 年 10 月簽訂將軍澳合約時，已知道會在 2000 年 4 月簽訂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合約，我相信土木工程署會定一個指標。但在第 2.15 段未提到，當時並不知道在 2000 年 4 月會出現另一合約。因此不能在將軍澳合約內，放一個 2001 年 7 月的 milestone。在將軍澳合約施工後，到發現 2000 年 4 月有另一合約時，其實已遇到兩難的局面。一是在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合約內不作任何承諾，一是與將軍澳合約的承建商商討，在合約內加入一個 milestone。剛才署長提到第 2.21(a)段最後一句，當時估計政府可能須承擔財務責任，在與承建商簽約後，你再要求承建商附加承諾，他便會盡量利用此機會取到財務利益。因此，我相信當時署長是處於一個較困難的情況。

主席：

簡單來說應否買保險？現在問題似乎出於沒有買保險。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我相信他們可能有其他解決方法，例如報告書中亦有提到他們考慮在屯門是否有另一地方，但他們決定不用此方法。而另一方法是使用海砂，現在就已是使用海砂。假使將軍澳合約承建商最終不能符合原本工程的進度，是可以根據竹篙灣合約，要求竹篙灣合約承建商不以拆建物料作為填料，而是使用海砂，亦可解決問題。

主席：

韋先生，我明白你的意思。但這是事後應變措施而已，並不是當時考慮到的選擇。如果是當時幾個政府部門就此選擇商討後所作的決定，就不會出現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我同意。

主席：

事後才作出選擇，現在議員仍未接受。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我只希望提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署長當時並不知道會有竹篙灣合約。

主席：

我明白，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不是知道與不知道的問題，我特意將有關日期讀出來。我並不是要冤枉署長，大家都明白當時事態的發展。庫務局與土木工程署持不同意見，而我本人較傾向支持庫務局局長的看法。韋先生表示若行不通的話，可改用海砂作填料；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就是怎樣運用拆建物料。這反映工務局的看法，與環食局出現南轅北轍的看法。大家都希望環保，而你卻不以為然；我是難以接受的。希望大家明白，找方法去用這些拆建物料的費用較昂貴，是從環保的角度着眼，並不如你的回答般簡略。當時署長正是這種想法，並未作進一步從環保角度去思考。韋先生，我是否對你剛才的解釋有誤解？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韋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我想劉議員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完全沒有提到我們沒有從環保的角度去考慮，我只不過說當署長處於一個困難的情況下，他只能考慮某些其他應變的方案，而其中一個可能是運用海砂。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認為這問題的嚴重性是明知 4 月份有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合約，4 月份將軍澳合約工程進展良好，為何直至 9 月才發現他們進展欠佳？你要趕及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直立式海堤和第 W30 區的工程，供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合約承建商使用，為何你們由 4 月至 9 月期間，完全沒有警惕進展得好與壞，而至 9 月份才發覺？在這 5 個月期間，做過甚麼監管工作呢？是否失職？第一，沒有買保險；第二，沒有 milestone；第三，部門並未作出妥善監管。因此，使你們無法不訂立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主席：

劉博士。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已清楚地說明有關的時間表，我們在 9 月發現有延誤時，在 10 月便立即與將軍澳合約承建商商討加快完成這部分的工程，要加快速度，要訂立補充協議，當然須多付金錢。事實上，我們確實已反應得很快。

主席：

劉博士，相信議員仍受九鐵問題背景的影響。我相信石禮謙議員希望集中地考慮 4 月至 9 月期間，5 個月內發生的事情及你曾做過甚麼來嘗試將工程妥善管理，可以在第一時間察覺問題盡早作出更正行動？更正行動在 9 月已開始進行，即簽訂補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充協議。但 4 月至 9 月之間，你曾作出何種積極措施，避免此情況出現？我相信石禮謙議員希望知道這 5 個月內的情況，而這裏並沒有特別交代所發生的事情，劉博士。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相信在工程的日記內可查得到，但我現在沒有此等資料在手。

主席：

署長能否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以顯示在 5 個月內你們所做的工夫，為何要等 5 個月後才作出反應？4 月是 OK，5 至 8 月呢？

土木工程署署長：

4 月至 8 月都 OK，直至 9 月份才出現問題。

主席：

請你再看看工程日記。報告書內，中間的 5 個月似乎是空白的。

土木工程署署長：

不應該是空白的。

主席：

因此我就是想你填補，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就直立式海堤倒塌事件提問，根據報告書第 2.23 段，時間是 2001 年 7 月 3 日下午，導致補充協議訂明的填海工程須暫停進行。最後一句提到，截至 2001 年 12 年，勘測工程仍在進行中，因要調查導致海堤倒塌的原因。現在已是 2002 年 5 月，能否向我們透露一些資料？

主席：

劉博士。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土木工程署署長：

程先生可否告訴議員現時的情況？

主席：

程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我們就事件過程及海堤倒塌時可能存在的因素進行研究。報告將會在 6 月份完成，現階段仍未有最後結果。

劉慧卿議員：

即在今天的會議中，不能透露任何資料？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在報告未正式得出結果前，我們的解釋都很局限性。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 6 月應能趕及我們的報告，現時已是 5 月中旬了。

主席：

我認為 6 月份應來不及，因要翻譯和刊印，時間太緊迫了。

劉慧卿議員：

希望盡量報告完成，就立即提交給我們，既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及此事故，我們很希望能知道報告的結果。大家都對工程弄至這個地步感到很詫異。

主席：

劉博士。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土木工程署署長：

我們是邀請香港大學李焯芬教授作出獨立報告，並不是我們部門做。我們認為如果由我們部門做，日後會招致批評自己審查自己部門。

劉慧卿議員：

我們亦明白。我們希望知道勘測的結果，為何海堤會倒塌？

主席：

這亦可能涉及賠償及訴訟等問題。獨立報告得出結果後，如發覺是承建商出現問題，政府會採取行動去索償部分損失。

劉慧卿議員：

如果這部分沒有其他提問，我們接着討論下一部分。

主席：

我們會研究一下時間的問題，秘書處盡快以書面形式，要求提交報告結果，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希望知道直到 2001 年 7 月 3 日，就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付出多少費用予承建商？我希望了解就這方面是否有浪費。

主席：

好的，請劉署長以書面形式回應，但請議員注意這數字可能仍有改動，亦有可能可以索償部分金額。這是一個中期的浮動數字。各位議員是否有其他問題就這部分提問？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開始就第 4 部分提問，是有關推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措施。這部分提到希望政府部門盡量多用循環再造物料。第 4.10 段提到拆建物料當中約有 25% 是可供循環再造的硬料。第 4.11 段又提到政府會於 2002 年年中在屯門第 38 區的填海區設立臨時循環再造工廠，每年製造約 354 000 公噸循環再造碎石料，供政府工程使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用。不過，雖然工務局和土木工程署已一再呼籲，但各工務部門對循環再造碎石料的估計總需求量為每年是 104 000 公噸，僅佔預計產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所以，工務局和土木工程署極需更積極推廣在政府工程中使用循環再造拆建物料。我們極同意，政府須樹立良好榜樣。在第 4.7 (b) 段提到啟德將有一個循環再造工廠於 2003 年年初投產。第一，啟德的產量有多少萬公噸？單是屯門已經生產 35 萬公噸，政府只能用 10 萬公噸；第二，啟德大量投產的再造物料供何人使用？我希望署長可以解釋。

主席：

陳志恩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陳志恩先生：

主席，屯門第 38 區的填海區的循環再造工廠，每年可製造 35 萬公噸碎石料，各部門同事已盡量使用。直到現時為止，已由 15 個項目增至 22 個項目，未來 5 年內使用量約達 90 萬公噸。當然，仍未能盡用及第 38 區循環再造工廠所製造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我們會盡量找各部門同事使用。

另外，劉議員詢問啟德循環再造工廠的產量。估計製造量可達到每年 70 萬公噸，但政府部門的需求量是未計算房屋署在內，我們已經盡量和房屋署的同事商討，看看循環再造碎石料用在甚麼地方？例如起樓或地基所使用的石料，能否加以利用循環再造石料？當然，如果未得到房屋署同事的支持，我認為啟德循環再造工廠的投產時間可以放緩。

劉慧卿議員：

主席，投產的時間可以放緩，但那些已生產的石料卻不知存放在哪裏？貯存在其他地方，又有機會成本的問題出現。如此一來，豈不是浪費金錢？我們希望做到：第一，節省金錢；第二，保護環境，而不是將其放置堆填區。你看到整件事情的循環，啟德的循環再造工廠每年製造 70 萬公噸，屯門的循環再造工廠每年製造 35 萬公噸，但政府部門 5 年才能使用 90 萬公噸，產量和使用量完全不能配合，原來你們一直沒有和房屋署商討，何時才和房屋署這個可能是最大的用家商討？私人發展商又如何？是否鼓勵私人發展商使用循環再造石料？我相信工務局局長需要作出解釋。如果所有政府部門都使用循環再造石料，現在有 22 個項目使用，總共有多少個項目？若所有項目都用是循環再造石料，是否可以將之用完？亦還可能不夠用呢？還是被很多規例規限不可以使用？其實早應和房屋署商討，房屋署一年可以用多少石料？是否房屋署肯使用，就可以將循環再造石料用完？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陳志恩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房屋署每年應可以使用 70 至 80 萬公噸石料，但須視乎有沒有更改一般的規格？如果一般的規格有改動，可能引致將來的責任問題。一般而言，製造石屎過程內，如果使用我們一向沿用的石料，當然是混凝土製造商負責其力度。如果由政府提供循環再造石料，將來在力度方面出現任何問題，責任誰屬則非常不清楚。因此，房屋署的同事須特別小心處理。

劉慧卿議員：

無論你自己、房屋署或私人發展商建造樓房，一定要達到安全標準，然後才可以使用即若採用循環再造石料在力度方面是否有問題仍未知道嗎？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他們將會作出研究。現時，對於高強度的石屎，石料的用量將用 20% 作取代，在取代方面的使用量會相對減少。所以，我們須待循環再造工廠生產石料後多作試驗，看看百分比是否可以盡量提升，將使用量一直向前推進。

劉慧卿議員：

今年年中便可以投產，需要多少時間作試驗？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今年年中是指屯門的循環再造工廠，啟德的循環再造工廠的大量投產則可以放緩。但屯門的循環再造工廠所生產的石料，可供應我們以 100% 循環碎石作製造低強度石屎之用。

主席：

陳永生先生。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工務局副局長：

主席，劉議員提到工務局應帶頭使用循環再造碎石，報告書第 4.5 段及第 4.6 段提到，我們在 2001 年先後發出兩個工務局技術通告，技術通告對土木工程一般規格有所修訂，即工程的規格准許工務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石料。第 4.6 段提到需要進行一些試驗在兩個通告發出後，在上月底再發出第三個通告，准許公路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於較高強度的混凝土內或路底基層。該通告發出後，我們知道屯門循環再造工廠將在年中投產，當該廠投產後，如果運作暢順，工務局將很快作出規定，規定所有工務工程須使用循環再造碎石，這是我們短期的計劃，很快便會實行。同時，我們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及推動工務部門廣泛地使用循環再造碎石，希望我們能起帶領作用，房屋署或其他私人工程都可以使用循環再造碎石。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所有工程都用循環再造碎石，當然最好。剛才陳志恩先生提到 22 個項目在 5 年內可使用 90 萬公噸，其實總共多少個工程項目？

工務局副局長：

實際數字不太準確。估計每年新的 projects 會有 70 多 80 項工程。但舊的工程當然不能用循環再造石料，因為合約內的一般規格不能修改。

劉慧卿議員：

韋先生是否需要補充？

主席：

韋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我希望補充一點。剛才陳志恩先生提到有 22 項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平均每年約用 18 萬公噸，在未來半年至 9 個月，我們要求約一半將施工的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劉慧卿議員：

共有多少個項目？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我們沒有實際數字，約等於未來 6 至 9 個月的一半工程，即大概 40 至 50 項。

劉慧卿議員：

可用多少萬公噸？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如果一半的工程都使用，等於平均每年 17 萬公噸的兩倍用量，約 30 多萬公噸，即等於屯門循環再造工廠的碎石料產量。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個計劃不錯，現在只是用於一半的工程，將來在另一半的工程中使用時，啟德循環再造工廠一年 70 萬公噸石料的產量相信可被使用，況且現時只用在自己部門的工程，並不包括房屋署的工程。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正如陳先生所說，我們起帶領作用。

劉慧卿議員：

然後鼓勵房屋署和私人發展商使用再造石料。請問陳先生，推動私人發展商使用再造石料是否有困難？若你們訂下規則，私人發展商便會遵守，是嗎？

主席：

陳先生。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私人工程並不在工務局管轄範圍之內，拆建物料的管理是環食局所訂的政策，當然，私人工程必須根據建築署及環食局所訂的規例進行。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劉慧卿議員：

主席，是否可以請環食局回應？

主席：

蔡局長。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主席，我們先在政府工程中推行使用再造碎石料，除政府工程外，房屋署或其他公共土木工程和我們現時所聯絡的九鐵、地鐵工程等，亦可以使用循環再造石料。對此，陳志恩先生亦提到，將再造石料用於土木工程會較容易，用在房屋工程則較複雜，因為需要考慮再造石料的承受力、石屎規格方面等問題。所以，我們的方向是先集中土木工程方面。另外，我們正與規劃地政局進行研究，在私人工程方面如何使用，因應此問題是否需要對某些規例作出修改等。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啟德循環再造工廠不應該延遲投產，正如審計署署長提到政府應樹立良好榜樣，可以實行的部門應該盡量使用。私人工程方面亦須盡快研究推行，如果處理得當，拆建物料得以被使用而不至要找地方堆放，希望可以這樣做。這部分其他同事還有問題嗎？

主席：

各位同事就這部分是否有其他問題提問？沒有了？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們開始討論第 6 部分第 6.9 段，報告書指出有人在水圍濕地自然保育區內兩個魚塘非法填土。2001 年 3 月，規劃署接到有人投訴，有 6 萬立方米的拆建物料被傾倒入魚塘內。在第 6.10 段提到事件是發生在 2001 年 2 月開始至 2001 年 3 月停止。為甚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原來根據政府的規例列明，工程產生少於 10 萬立方米的拆建物料，便可獲豁免遵守在公眾填土設施卸置拆建物料的規定。有關的顧問工程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師已辦理在工地以外地方卸置拆建物料，有關方面和魚塘業主簽訂了書面協議，魚塘接收了拆建物料傾倒入魚塘內。調查後認為顧問工程師出了問題。第一件事就是傾入於魚塘的 6 萬立方米的泥土能否再挖出來，報告書並未清楚作出交代，規劃署曾要求魚塘業主把傾倒入魚塘的泥土挖掉，但業主有沒有照辦和把魚塘還原呢？是否已收緊有關規定，使任何人士不能隨便卸置拆建物料，其實 10 萬立方米的規定是否過於寬鬆，讓其卸置這麼多泥土下去，你們是否承認這是一個漏洞，並且顧問工程師也有責任，是否已堵塞這漏洞？

主席：

黃鴻堅先生。

拓展署署長黃鴻堅先生：

主席，關於承建商將泥土傾倒魚塘的做法肯定是不正確的，現已將所有傾倒入魚塘的泥土挖掉，而魚塘業主因接受傾倒泥土入魚塘被環保署控告。這件事我們承認這位顧問工程師在標書文件內寫得不清楚。第一，對於拆建物料的數量估計不準確。如果當初是準確的話，並且知道超過相當大的數量，應該預先運到指定填土區去處理。但是這項估計在當時並不準確，沒有將要求放在標書內。事件發生後，我們警告承建商和顧問工程師，而在顧問工程師表現報告內也反映出來，這件事現時我們已作出妥善處理，並對其他拓展署的工程在建築物料的處理方面加強了監管。希望日後的工程會較以前做得更好。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是否已對魚塘業主提出控告？其結果如何？最高罰則是多少？自然保育區弄出這樣的問題，實在是大笑話。對承建商和顧問工程師，是否只是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這罰則是否過低？

主席：

黃先生。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拓展署署長：

我手上沒有檢控的資料，或者環保署可以補充。

劉慧卿議員：

我們可以問問環保署署長是否有資料。

主席：

羅署長。

DEP:

Chairman, I am afraid I cannot help today.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Ms Emily LAU:

Can you provide us with...

DEP:

I will look at it after the meeting and let you have it in writing.

Ms Emily LAU:

Thank you.

主席：

謝謝署長。對承建商的口頭警告和在顧問工程師表現報告內反映是否足夠呢？

劉慧卿議員：

在表現報告內反映有甚麼後果呢？

拓展署署長：

如果承建商的表現紀錄不好，在將來招標計分制度內會反映出來。分數會積累起來，如果表現不好，則分數會降低。表現是指各方面的表現，不僅是環保，還有安全、進度等，都在表現內反映出來。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最近我們給顧問工程師一份表現不良的報告，對顧問工程師而言是個嚴重的反映。當然不良的報告不僅是因魚塘的事件，亦因為其他各方面的表現並不理想。我可以告訴大家，現時顧問工程師已清楚知道要大力改善各方面的工作表現。

劉慧卿議員：

主席，是否可以更嚴厲地執行？因為這樣可以反映特區政府重視保護環境。所以若有人失職或有意去破壞環境的話，是否可以更嚴厲地作出處分？如果不嚴厲地作出處分，很多工程師、承建商就會以為政府不在乎，其實這類事情相信你也知道到處都有發生，只不過這次被你查出來，特區政府是否可給予社會較強的信息？

主席：

劉議員也提及過魚塘的罰則問題。

劉慧卿議員：

還未就最高的罰則作出回應。

主席：

各位也想知道法例容許去到最高懲罰是甚麼？

拓展署署長：

我想這法例的最高懲罰待環保署提供背景資料時一併回應，好嗎？

主席：

只是就魚塘的事件回應。至於顧問工程師……

拓展署署長：

我手上沒有魚塘的資料可以提供。就處理顧問的表現方面，我想政府內部也須統一。劉署長是統領政府各部門處理顧問的事項。

劉慧卿議員：

劉署長，請告訴我你如何統領他們保護環境，不要只記掛着建設，你要負責保護環境。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劉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主席，黃署長提出我另外一個身份，我是政府聘請的工程顧問輪選委員會的主席，在座有兩個亦是成員。顧問工程每半年有一份報告，為加強監察顧問工程師的報告和表現，現時是三個月進行一次。黃署長亦提及，假若有不良報告，即 adverse report，連續兩次的不良報告就不能再投標。對於顧問工程師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懲罰。工務局將會發出的 Consultant Performance Index，內中包括多種表現，不單只在環保方面，在投標時，分數會有很大的影響。

劉慧卿議員：

不良報告對承建商又有何影響，是否有任何行動令承建商知道大家都很關心這問題？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不良報告對於承建商的影響很大。以往我們在工程招標評核上，一般的做法是只要承建商符合一般技術水平等各方面，最終是比較標書價錢的高低作選擇，但現在已經作出更改。因為建築業檢討委員會建議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技術方面，所以我們已草擬一份通告，政府內部亦已通過，將會很快發出。換言之，在招標方面，有一部分的分數，是根據承建商以往的表現。工務局透過某些方式，將以往的評核報告量化為分數，並將其列入標書作為評核，部分分數是以標書價錢的高低和以往表現的高低，來決定最高分數的承建商，最高分數者會被推薦獲得標書。因此以往的表現和評核報告都很重要，如果承建商的評核報告寫得不好會受到很重的懲罰。

主席：

PAC 以前也做過這一類報告。我希望就全面的問題上作出跟進。這事件上，是否有違約的問題？魚塘挖泥工程的所有成本並非政府支付，而是承建商支付的，是嗎？就現時的合約，違約的問題是否存在？

拓展署署長：

事件發生後，承建商願意付款處理挖泥工程。關於控告魚塘業主一事，我想作出更正，因為剛才說錯了，並非由環保署控告，而是由規劃署控告。規劃署就新界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土地使用是受法例約束的。劉慧卿議員提及關於罰則及現時的進度，我會透過書面文件再作補充。

主席：

好，我剛才也感到奇怪，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規劃署會否控告拓展署？報告書第 6.12 段和第 6.14 段清楚說明，工務局有兩項技術指引，而合約卻遺漏了這兩項。合約是顧問工程師和承建商簽訂，但這是政府合約，為政府進行工程，拓展署沒有理由不看清楚合約的條款。拓展署署長提到，顧問工程師對需棄置的拆建物料估計錯誤，這是涉及技術性問題；但現在是原則上的條款並未列入合約內，拓展署轉交顧問工程師後，是否就無須負責任？若是這樣，這機制存在很大的問題，由此牽引到兩個問題。第一，合約遺漏條款，拓展署是否須負責任？第二，如何監管顧問工程師？整體來說，是否有汲取教訓？因政府會繼續聘請顧問工程師處理大量工程，當然不單是拓展署，其他部門亦是如此。是劉署長負責這方面的問題，抑或由工務局負責？

主席：

黃鴻堅署長。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大部分的工程都經由一個顧問工程師負責設計和監管，因為大多數工程都是較大型的工程，所以招標文件、設計圖則都是相當龐大的數量。政府亦有審查文件的制度，但程度上就要視乎人手，因為每位工程師，即一個 **project engineer** 可能要負責兩至三項大型工程。在這種情況下，難避掛一漏萬。但這並不代表可以原諒的錯失，我們可以做得更好。但並不能絕對避免錯漏，每一項工程實際上都很複雜。各位亦可看到工務小組文件內提及很多很複雜的問題，是過億、10 億的工程，有時難以避免錯漏。

我們的注意力是通常集中在條文方面，即關於這個工程的特別要求和合約要求。但技術細節，例如填泥的估計是否多出很多數量就很難 **check**，除非由頭到尾將測量師所做的工作再做一次。我們希望盡量做得更好，但難以掛一漏萬。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並非指評估方面的錯誤，但卸置泥土的計劃，工務局表示應該列在合約內，但並沒有在合約內列明。剛才黃署長表示難免掛一漏萬或掛萬漏一也好，大型工程牽涉更多費用，亦更難看到，出現更多錯誤。顧問工程師出錯，拓展署表示未能發現，是否需要再請顧問工程師去看？那麼應該如何監察？越大的工程越令人擔憂。雖然錯失是難免的，可能還有另外一些錯誤，只不過審計署未必審核到。署長可否解釋如何做得更好？

主席：

黃署長。

拓展署署長：

我們希望可以盡力做得妥善。審計署時時都在我們的背後，任何一個工務部門的署長亦很明白這一點，所以我們會盡量做好，各部門的同事都不希望自己的署長要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但能否完全避免錯誤，這是我們的最高目標。但因為工程的複雜性和各種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以亦難以避免錯失。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我本想問由誰負責處理挖掉泥土，黃署長已解釋由承建商負責。但反映出最大的問題是政府的標書全部是以最低價中標的，承建商則使用最節省的方法來做。要監察承建商如何進行工程，合約並沒有列明有關的規定。

主席：

就標書遺漏條款的問題，我想黃署長亦已接受是遺漏了，黃署長。

拓展署署長：

是否最低價的標書，我們就接受呢？我們有投標委員會負責批核所有的標書。以政府的立場，並非任何最低價的標書都會接受，我們亦會考慮整個標書能否達到各方面的要求才接受。

拆建物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主席：

各位同事亦提問完畢，今天的聆訊到此結束，多謝各位證人出席。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ublic Hearing on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
On 17 May 2002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2年5月17日就“拆建物料的管理”舉行的公開聆訊

1